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9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招标公告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330kV 安能变电站由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合资共建，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包括：

(1) 330kV 安能变所属全部设备、场区及附属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技术监督消缺、抢修、年度检修预试、定期试验与检验、第三方检测、上级检查问题整改、技改、科技、信息、一般性抢修工作及配合等工作以及电场内构筑物、基础、设备外壳维护(房屋建筑、电缆沟道、设备基础、端子箱外壳维护等)；

(2) 35kV 站外备用电源线路(35kV 音能线)运行维护:35kV 站外备用电源线路，线路长度约 28km。

具体招标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试均为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具有 1 项 33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变电站运维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

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电力生产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电力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从事过至少 1 个 33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变电站运维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项目负责人的页面。若合同复印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投标单位承诺书及社保权益单。】

11. 拟派项目运行人员应至少 3 人持有甘肃省调度运行值班合格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

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丽霞

联系电话：1510134188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1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丽霞 电话：15101341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防雷检测、等保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建筑物沉降观测、安全工器具及仪表、电能表校验等外委工作。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须经招标人同意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 （1）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招标牵头人，共建方(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共同与中标人签订本合同。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至少 3 个持有甘肃省调度运行值班合格证书人员的社保证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同类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签订或履行中），具有一个 33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变电站运维业绩，以合同为准，基础分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1.2	运维服务方案	1. 全面性与针对性：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是否针对本项目 330kV 变电站的特点（如主接线方式、主要设备型号、地域气候等）制定：优（6-7 分），良（4-5 分），中（2-3 分），差（0-1 分）。 2. 科学性与先进性：是否采用先进的运维理念（如状态检修、智能巡检）、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优（6-7 分），良（4-5 分），中（2-3 分），差（0-1 分）。 3. 可操作性：工作流程、标准、计划是否清晰、具体、可行：优（5-6 分），良（3-4 分），中（1-2 分），差（0 分）。	20
1.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 安全目标与体系：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优（5-6 分），良（3-4 分），中（1-2 分）。 2. 风险辨识与预控：对变电站主要作业风险（如倒闸操作、高空作业、带电检测）有详细的辨识和预控措施：优（6-8 分），良（4-5 分），中（2-3 分），差（0-1 分）。 3. 应急预案：针对火灾、触电、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有完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优（5-6 分），良（3-4 分），中（1-2 分）。	20
1.4	质量保障措施	1. 质量标准：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准确、现行有效：得 2 分，有遗漏酌情扣分。 2. 过程控制：有无完善的质量检查、验收、考核和持续改进机制：优（4 分），良（3 分），中（0-2 分）。 3. 档案管理：技术档案、运行记录、工作票等管理是否规范、电子化：优（4 分），良（3 分），中（0-2 分）。	10
1.5	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1. 缺陷管理流程：从发现、上报、处理到验收的流程是否清晰高效：优（4-5 分），良（2-3 分），中（1 分），差（0 分）。 2. 应急响应时间：承诺的 7x24 小时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是否合理、有竞争力：优（4-5 分），良（2-3 分），中（1 分），差（0 分）	10
1.6	技术装备及信息化水平	1. 检测技术装备应用：承诺投入的巡检、检测、试验仪器仪表（如红外热像仪、局放检测仪、油化分析仪）是否先进、齐全：优（5-6 分），良（3-4 分），中（1-2 分），差（0 分）。 2. 信息化平台应用：是否拥有或计划使用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台账、巡检、缺陷、工作票等线上管理：有成熟平台得 4 分，	10

		有计划得 3 分，无得 0 分（需提供设备清单）。	
1.7	巡检维护计划	日常、定期、特殊巡检计划是否详细，周期、项目、标准是否明确；维护保养计划是否合理：优（4-5 分），良（2-3 分），中（1 分），差（0 分）。	5
1.8	运维人员资质	1. 持有 4 本及以上甘肃省电力调度运行资格证得 2 分。 2. 持有 1 本及以上电气试验证或电力电缆作业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持有 2 本及以上继电保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持有 2 本及以上救护员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 持有 3 本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6. 持有 3 本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得 2 分。 7. 具备 2 本及以上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

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

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K_t=4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甲方 1：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2：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3：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签约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2 月____日于【兰州】签署：

- (1)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 1”或“牵头方”）；
- (2) 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 2”）；
- (3)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 3”）；
- (4)（以下简称“乙方”）。

甲 1、甲 2、甲 3 统称为“甲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资产范围（简称“目标资产”）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

(1) 330kV 安能变所属全部设备、场区及附属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技术监督、消缺、抢修、年度检修预试、定期试验与检验、第三方检测、上级检查问题整改、技改、科技、信息、一般性抢修工作及配合等工作以及电场内构建物、基础、设备外壳维护（房屋建筑、电缆沟道、设备基础、端子箱外壳维护等）。

(2) 3 台 240MVA 电力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330kV HGIS 配电设备，SF6 断路器（4000A-63KA）5 台、330kV 隔离开关 16 组、330kV 接地开关 20 台，330kV 电流互感器 5 组（一组 3 支）、330kV 电压互感器 6 组（一组 3 支）、330kV 氧化锌避雷器 18 只、35kV SF6 断路器 12 组（电流互感器与开关一体）、35kV 电流互感器 42 组（一组 3 支）、35kV 隔离开关 42 组、35kV 电压互感器 6 组（一组 3 支）、35kV 氧化锌避雷器 48 组（一组 3 支）、35kV/380V 所用变压器 3 台、#0 站用变 1 台，35kV SVG 6 台、35kV PT 柜 6 面、35kV 隔离小车 6 面（进线）、35kV 馈线柜 24 面、35kV 箱式接地变压器及成套装置 3 套、共 6 组成套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3 套及公用的计算机监控和继电保护、控制、元件保护、信号设备，直流系统、微机监控系统及防误操作系统及远动设备、数据网接入设备、全所通信系统、有功功率控制装置 3 套、升压站内接地网、绝缘子、3 支独立避雷针、6 支龙门架一体避雷针、所用动力照明系统、电缆等电气设备。

(3) 35kV 站外备用电源线路（35kV 音能线）运行维护：35kV 站外备用电源线路，线路长度约 28km。

(4) 330kV 安能变和各风电场的分界点为 35kV 风机集电线路进入 330kV 汇集升压站 35kV 开关柜电缆接头以上；330kV 安能变和 330kV 送出线路运维分界点为 330kV 送出线路间隔门架引线接线处。OPGW 光缆两端分界点为 OPGW 光缆接续终端盒，接续终端盒内发生的故障应属于乙方运维管理的资产范围内。

2、委托服务工作内容

330kV 安能变日常运行与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 严格贯彻执行电网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管理规范。
- (2) 升压站所有设备设施（包含消防系统、生活水系统、视频监控等）的运行管理、巡视、操作、监护、维护、清灰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 (3)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设备（设施）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的要求开展定期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

1) 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DL/T 722)规定,按期开展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油、有载调压油色谱分析,变压器油试验、检验分析(全项),出具分析报告(主变及有载调压每季度开展一次油中溶解气体分析,每年开展一次变压器油试验、检验分析(全项));绝缘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送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二者测定值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并出具分析报告;

2) 运维期内,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负责完成 330kV 安能变内所有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工作(即使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的标准周期长于本次运维期,亦必须在本次运维期内完成至少一次其规定的全部内容),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内容及预防性试验项目须至少符合《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规定,出具正式、标准的检修预试报告

3) 按照《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 / T 995)等国家、行业规定,负责完成站内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工作,出具正式、标准的检修预试报告。

4) 定期测试运行中变压器的铁芯及夹件的接地电流,并做好测试记录;

5) 按照《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L/T 724)等国家、行业规定,负责完成蓄电池每年一次充放电试验,并出具充放电试验报告;

6) 按照《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建立仪器仪表台账记录及校验计划,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电能表、电力互感器、电测量变送器、交流采样测量装置等仪器仪表的定期检验,校验周期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7) 按照《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 330kV 安能变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防护评估工作,相关报告在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8) 每年 4 月底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330kV 安能变范围内所有防雷设施防雷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甲方,若所属气象局等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备案相关报告的,乙方应能按要求完成防雷报告备案;

9) 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330kV 安能变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甲方;

10) 根据负荷情况,每月完成汇集升压站设备红外测温及大负荷时段特殊巡视,同时做好影像记录,每月出具对比分析报告,对有异常设备应有具体防范措施,重点监视;

11) 每季度完成 35kV 站外备用电源线路巡视检查,同时做好影像记录,出具巡视检查报告,并进行比分析,对有异常设备应有具体防范措施,重点监视;

12) 保护装置、安全自动装置、运动、通信、计算机监控系统等二次设备及回路运行维护,定期除尘,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增加清扫除尘频次并做好记录;

13) 设备定期巡视,包括日常(每天)巡视、夜间巡视、特殊天气巡视等,并做好记录;定期对站内各设备绝缘油、SF6 气体、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进行检查并记录;对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的遥测、遥信、保护、非电量信号灯进行核对;对场站供电质量方面的电压、频率进行核对;对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断路器、电容器、避雷器及过电压设施等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数据;

14) 设备(设施)的定期试验轮换,根据甲方设备(设施)定期试验轮换制度,包括站用备用

电源切换试验，主控楼事故应急照明试验，主变压器冷却风扇切换试验等，并做好记录；

15)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开展升压站设备运行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于每月 5 日前报送甲方，当委托范围设备发生异常事件后，2 小时内完成处理，24 小时内出具异常事件分析报告报甲方。

16) 定期将升压站红外测温、巡检记录、缺陷记录、定期清灰记录、月度工作总结和相应影像文件等移交甲方。

17) 甲方安排人员进行升压站设备巡视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开展现场设备的巡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人员开展巡视工作。

18) 乙方负责升压站无功自动控制系统(AVC)日常运行和监控，每月电压控制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闭环率在 98% 以上。

19) 乙方运维人员定期开展升压站、站外备用电源线路日常巡视、故障消缺等工作需配置执法记录仪。

20)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升压站设备运维分析会议，对上一月站内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汇报分析，并编制运维报告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甲方，12 月份报送年度运维报告。

21) 定期开展 AVC 及 SVG 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做好 AVC 及 SVG 设备运行记录，装置运行异常时及时联系调度及甲方，因乙方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 SVG 跳闸考核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22) 按照甲方、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计划措施的编制与执行，规章制度的编制与执行，开展员工培训，按调度部门的要求开展运行值班员持证上岗取证换证培训等。

(4) 负责委托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生产、生活设施、消防系统、生活水系统、视频监控等）及系统（包括 AVC、远动、通信、监控、综自系统等）的日常缺陷（包括照明、采暖、通风、生产建构筑物等零星缺陷）处理消除、设备故障处理、事故抢修等。

(5) 负责委托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管理，包括备品备件储备、工器具的管理，生产设施的管理，环境保持等。

(6) 负责委托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季节性、随机性技术和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以及隐患治理、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按照甲方、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填写生产记录，编制与报送各类报表等。

(7) 按照甲方、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计划措施的编制与执行，规章制度的编制与执行，开展员工培训，按调度部门的要求乙方运行值班员持证上岗等。

(8) 负责委托范围内设备及系统与电网调度（包括省调、地调）等部门有关业务的联系、申请与办理。负责与电力调度及甲方场内生产调度的工作联系，并执行电力调度人员的调令和甲方的指令，在日常操作中违反调令操作，造成的调度考核及损失发电量均由乙方承担。

(9) 负责涉及公用设备及系统事宜的协调组织；负责提出公用设备及系统的更新改造计划、编制技术方案，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报甲方审批审核；负责公用设备及系统检修技改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督和组织验收工作。

(10) 与上述工作相应的所产生的各种生产、技术、文书的文字资料的整理、建档和保管等。

(11) 按照甲方制度与要求，开展班组建设、安全与技能培训等。

(12) 一般事故抢修：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检修人员及检修设备应在 4 小时内到站并负责完成抢修工作。如超出运维范围的，甲方负责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事故抢修方案及抢修费用，本着尽快处理事故降低发电损失为原则，委托乙方全权负责

电站紧急事故抢修，并先行垫付抢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本年度运维费结算时一次性核算并支付乙方。如涉及保险理赔的工作，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3) 在运维期内，如 330kV 安能变临时收到上级电网部门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通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要求，乙方及时报甲方，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及问题整改闭环。如超出运维范围的，乙方负责制订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定，本着尽快完成工作、避免考核为原则，由乙方负责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并先行垫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本年度运维费结算时一次性核算并支付乙方。

(14) 负责甲方所属风电场安装在 330kV 安能变围墙内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巡视、监护、维护、清灰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15) 升压站全部网络设备（含但不限于网监、纵密、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软件升级工作，由乙方负责牵头全面负责升级的组织实施、资源协调及全过程管理。升级方案（含版本选型、升级步骤、风险防控措施等），应报甲方审核。升级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升级总结报告（含版本信息、过程记录、测试数据、问题处理情况等），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升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纳入年度运维服务费用增补范围，据实结算。

(16) 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向甲方报送技术监督报表、年度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17) 配合甲方实施外委大修、技术改造等项目，负责项目安全、进度、质量、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审核施工方案等工作。

(18) 负责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试验报告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检修资料、技术改造资料，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预试、运维记录等档案资料。

(19) 负责设备缺陷管理，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20)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编制事故分析报告。

(21) 负责与电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甲方等的沟通协调。

(22) 负责完成与原运维单位的各项交接工作，确保生产运维工作梳理，各项资料、设施等齐全。

(23) 配合升压站新建或扩容设备接入方案审核、过程监督、缺陷消除等工作。

(24) 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保证升压站设备安全可靠的其他运维事宜。

(25)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完成甲方提供的安全工器具及仪器仪表定期校验工作，校验周期及报告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26) 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运行维护人员健康。运行维护过程中若发生其运行维护人员职业病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相应法律责任。

(27) 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运行维护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台账、报表及报告要求。

1) 按照甲方、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填写生产记录，编制与报送各类报表等。

2) 按照甲方制度标准要求, 编制运行分析报告、缺陷分析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备件消耗分析报告等报送甲方, 针对重复率高的缺陷与故障应做出专项分析。

3) 负责升压站电气一次、二次设备台账的建立与完善, 记录承包范围内设备的缺陷情况及处理方法、备件消耗、故障处理等数据, 定期开展设备评级。

4) 按照班组建设的要求建立完善相关报表与档案。

5)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升压站设备技术管理台账, 并及时进行更新。

(29) 允许乙方分包服务项目: 防雷检测、等保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建筑物沉降观测、安全工器具及仪表、电能表校验等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但须事先书面请示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委托的原则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乙方无权处置受托资产。

3.2 乙方运行维护人员包括各专业运行维护及管理人员等, 应具备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继电保护证、消防操作员证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运维期内乙方更换人员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新任人选资质及经验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运行维护人员每年流动率不得高于 15%。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考核期

1、服务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饮马峡 D 区 330kV 安能变电站。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 自 2025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止。

3、合同考核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止设置一个合同考核期, 后续每年为一个合同考核期。每次合同考核期到期前,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定, 若服务符合优秀等级标准, 则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继续有效; 若服务不符合优秀等级标准, 则本合同终止。

4、乙方应提前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并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以提前服务为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合同费用。

5、服务进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后,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3 日(含节假日)内组织服务人员和维护工器具进场, 并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开展并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 具体日期及期限以工作联系单所确认的进场日期为准。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1、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 2《技术规范书》。

2、资料提交: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

(1) 半年期运维服务到期后次月向甲方提交半年度运维报告;

(2) 每年期运维服务完成后应编制详细的年度运维报告提交给甲方。

一般纸质文件应移交一式 3 份及电子件一份, 具体格式为: 文字型文件以 DOCX、PDF 为通用格式, 图纸型电子文件以 DWG、JPG 为通用格式。

3、如本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中条款存在矛盾的, 按两者中较高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最终结算价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合同价款为: ¥ _____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 元，税率 6%）；其中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摊：¥ 元（大写： ），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摊：¥ 元（大写：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分摊：¥ 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付（元后保留两位小数），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发生变化，税率依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运维服务费由 3 家接入单位按装机容量比例分摊，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摊比例为 1/2，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摊比例为 1/3，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分摊比例为 1/6。

甲方三家单位服务费用分摊表									
单位：元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率	税额	甲 1：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1/2）		甲 2：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1/3）		甲 3：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 达风电有限公司（1/6）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
		6%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说明：乙方分别向甲 1、甲 2、甲 3 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费按半年期支付，乙方于半年期的次月提交半年度运维报告、6%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甲方在整年期的次月结算上年度绩效考核费用（如在 2027 年 1 月结算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期间的绩效考核费用）。

3、安全绩效考核金（45 万元）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年度支付（在整年期的次月支付），每年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的 1/3（即 15 万元），如有考核等情况发生，在支付时扣除相应费用。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所涉及的有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

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该项工作的人员及合同管理人员等凡能够接触上述资料合同的人员。

1.3 保密期限：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

1.4 泄密责任：涉及商业机密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技术机密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

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所提供技术服务所涉及的有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

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该项工作的人员及管理人员等凡能够接触上述资料合同的人员。

2.3 保密期限：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

2.4 泄密责任：涉及商业机密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技术机密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享有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1.2 享有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1.3 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考核，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有考评权及任免建议权。甲方有权派出专业人员，协同乙方共同参与服务工作。对乙方不称职、违反甲方各项制度、规定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更换。

1.4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运维管理工作情况、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1.5 审批乙方提交的备品备件采购清单，决定采购方式。

1.6 有对本合同范围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审核、批准权。

1.7 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运行和检修维护、质量与进度、服务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与考核。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目标资产年度、月度综合检修计划、停电检修计划方案、技术改造计划及单价 3000 元以上备品备件的需求计划。

1.8 监督和检查目标资产的运维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组织、监督、检查检修、技改、备品备件采购的实施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此类费用进行专项审计。组织开展生产准

备、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

1.9 甲方有权对升压站基础设施、设备等进行设备增补、改造和完善，并经变更增加的设备依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服务，合同价款不因此增加。

1.10 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有权制止并限期整改。

1.11 甲方在乙方人员陪同下，有权查看委托间隔及公用间隔变电设备相关运行信息及资料。

2、甲方的义务

2.1 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维服务费用。

2.2 负责配合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2.3 甲方风场内运行方式的改变及相关操作，影响到升压站运行稳定，应及时通知乙方。

2.4 甲方负责提供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

2.5 向乙方提供现有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提供办公、生活场所等工作便利（仅限于汇集升压站范围），包括现有的住房、床铺、桌椅、厨房用具等，乙方负责安保并对甲方财产丢失负赔偿责任。日常运行维护所需工器具（含计量表计、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费用。

3、乙方的权利

3.1 享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运维服务费用的权利。

3.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目标资产开展运维管理工作的义务。

3.3 有权查阅甲方提供的合同、技术协议、说明书、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

4、乙方的义务

4.1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以及甲方公司和上级单位的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合格高效完成各项合同服务工作。

4.2 提供履行合同服务所需的文件、乙方服务人员及合作承包商人员资质、证书。乙方确保配备的服务人员称职，满足服务工作需要，对于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应加派服务人员，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4.3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维问题，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4 应全面贯彻执行电网运维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4.5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班组建设工作。

4.6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维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4.7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并报甲方备案。遇有设备和系统变动时，应及时修订现场运行规程。

4.8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

历年的预试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4.9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备件储备工作，消耗性材料及乙方负责的备件，应随时满足现场需要，最迟不超过 48h。

4.10 各项定期性工作（设备巡视、设备轮换试验、设备清扫除灰等）及文明生产必须按规定要求开展并做好记录。

4.11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甲方，需乙方组织处理的，乙方的人员、设备需按时到位，以确保消缺的及时性。

4.12 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必须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定期与不定期的巡检监督与考核，接受行业及甲方上级有关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严格闭环，报甲方审核。

4.13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通知甲方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及时恢复设备运行。

4.14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

4.15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月度分析报告等。

4.16 负责协助甲方与保险公司洽谈设备投保事宜；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保险范围内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索赔谈判事宜。

4.17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甲方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采购清单。

4.18 乙方是目标资产运维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

4.19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运维、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维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4.20 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维期内发生的人身、电网和设备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21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4.22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设备故障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4.23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4 制定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维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4.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他人承担或承诺任何义务。

4.26 对于属于甲方的资产的设施、设备的租用和借用，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27 严格保守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并确保合同在确立、执行过程中，不发生违反市场公平性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4.28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4.29 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0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经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和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4.31 甲方风场内运行方式调整、消缺、故障处理、涉网试验、检修调试等需要乙方配合时，应予以配合。

4.32 乙方人员在站生产、生活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个人工器具、个人生活用品（如被褥等）由乙方自行购置。

4.33 对所辖设备进行全方位、细致的巡检工作，认真记录有关技术数据，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运行维修、技术监督表报，维修、试验、检验、校验记录，技术分析和工作总结等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培训及设备管理台帐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进行处理，保证运行维护质量、工期和安全。

4.34 乙方人员外出学习、培训、认证、会议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工作，应指定运维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以上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电力交易申报、统计等工作。

4.36 积极与电网公司做好联系与沟通，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由于乙方人员违反调度运行指令造成的发电量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4.37 编制各项生产计划。

4.38 乙方员工必须做到“三熟”，（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熟悉设备的装配工艺、工序和质量标准，熟悉安全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

4.39 运维交通车辆、驾驶员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维护保养费、修理费、燃油费、过路费、违章费、停车费等）、驾驶员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赔偿。

4.40 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的固定电话通信费用及宿舍光宽带费用。

4.41 乙方服务人员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生、生活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器具（含计量表计、安全防护用具）、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并承担费用。计量表计、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等应定期送至具备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校验，确保其安全可靠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设备、系统和人身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管理工作。

4.43 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编制检修计划、停电检修方案、技改计划等各项生产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查。

4.44 乙方应配合甲方财务与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实物资产管理，配合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备查账簿和卡片，定期核对，确保帐卡物一致。

4.45 负责承担合同范围内运维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成本、机械、机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备品备件（单件 3000 元及以下）、常用检测检验仪器、仪表、管理费用、税费等。对备品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备品备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设备损坏、发电量降低甚至停机检修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46 因乙方责任造成风电场发电量降低、设备损坏、系统解列、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善后。

4.47 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与抢修，在乙方合同义务范围内，若发生设备抢修等事项，乙方应及

时协调并抽调人员，以满足现场抢修需要，且不得增加合同费用。

4.48 负责合同委托范围内工器具、备品备件（单件 3000 元以下）、消耗性材料的采购、验收、仓储、统计等物资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甲方所有交付给乙方管理的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工作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物资仓储管理，按电力物资管理规定进行保管维护，悬挂张贴物资标识牌，并建立计算机物资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做到帐、卡、物相一致。如乙方管理混乱，帐、卡、物不一致，或发生实物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补充、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4.49 乙方负责危险品仓库（储存油品及各类易燃易爆品、危险品）管理，发布并张贴各类危险品管理制度，制作并安装危险品仓库各类安全标牌、标语、警示牌，建立并动态管理危险品台账。危险品仓库管理工作必须符合电站当地政府归口管理部门（如安监、环保、公安部门等）的所有规定，并接受、配合和通过各类检查。

4.50 乙方派出的运维人员不应低于 10 人，运维人员不包括乙方派驻现场的实习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

4.5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与甲方核对各类账目。

4.52 若运维期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必须确保原接收的资产及新置资产完好齐全，所有技术资料、管理文件及运行数据完整、齐备、连贯并交还甲方，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新签订运维合同的相对方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撤离。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延误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险与免责

1、为确保资产安全，转移和分摊生产经营风险，减少双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投保目标资产的财产保险有关险种。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为本合同服务人员（以乙方盖章确定并提交甲方备案的岗位编制及聘用人员表为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工伤保险及保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3、保险免责范围：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时，对于双方视为免责，对于免责以外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全部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发生甲方投保目标资产的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进行索赔所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并根据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名义处理索赔事宜。

5、乙方应保证使甲方了解任何未决的索赔、或要求索赔的项目、或任何保险索赔状况的变化。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时就任何索赔发起调查。该类调查可涉及第三方，乙方应予配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运行人员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避免损失的扩大。

5、经受不可抗力破坏后的清理、修复工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许可

1、无转让：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乙方将被授权使用含有甲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其它甲方知识产权权利的特定材料。同样，甲方可能使用或创作含有乙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其它乙方知识产权权利的软件、文稿、信息或方法。所有此类材料和其中含有的 知识产权，将唯一地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拥有，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均不视为双方同意转让或改变上述所有权。

2、所有权和许可

2.1 甲方材料：甲方材料及其所有拷贝是且将始终是甲方的财产。

2.2 甲方对乙方的许可：甲方授予乙方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许可费清结的基于甲方版权的许可，根据该许可，乙方可以仅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目的复制和修改这些甲方的材料。

2.3 乙方材料：乙方材料（除乙方采购并用于受托资产维修、抢修外）及其所有拷贝是且将始终是乙方的财产。

2.4 乙方对甲方的许可。以甲方如期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及相关工作说明规定的到期应付服务费为条件，乙方授予甲方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许可费清结的、永久的基于乙方版权的许可，根据该许可，甲方可以仅为许可目的复制和使用相关工作说明项下交付的可交付物。

2.5 商标：甲方授权乙方仅限于为执行相关工作说明的目的且在为实现此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和限度内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的商标、商号或其他体现甲方商业表征的商业标识（“商业标识”）。

2.6 许可的限制：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分许可、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披露其他方的知识产权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按照本协议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复制或分发它方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

2.7 无其他许可：除在本合同条款中明确授予的许可外，本合同没有通过直接、默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一方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

2.8 辅助文件：乙方可以创作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不同形式的辅助文件。此类文件可能包括白皮书、案例研究、小册子、指南、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辅助文件”）。这些辅助文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可以根据其判断在符合保密协议的前提下通过任何方法提供、发表或分发这些辅助文件的部分或全部，以介绍和展示乙方的服务。乙方不得在用于公开发行的此类辅助文件中披露甲

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

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中义务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可以终止合同。

1.2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导致合同中义务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且到合同履行不能时，乙方在合同实际服务期内发生的服务费（扣除考核应扣减额）或为挽救甲方财产损失不可避免发生的，且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2、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

2.1 如果甲方未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任何到期无争议款项，且这种情况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持续了 30 天，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事前通知，并在该通知发出 30 天后，暂停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支付该笔金额另加逾期利息，逾期支付资金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此类不付款情况再持续 30 天，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 14 天后终止本合同。

2.2 如果没有付款是由于存在无法达成共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争议，则双方无权终止本合同，而适用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3、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

因为乙方自身的原因，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或乙方有过错致使甲方蒙受损失，则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的 14 天后，可以命令乙方撤出现场，然后进行合同清算。

4、其他：无。

5、合同的正常解除及续签

5.1 同到期前 1 个月，甲、乙双方必须向对方发出通知用以表明：

5.1.1 合同续签（达到评优条件）；

5.1.2 合同到期解除；

5.2 合同到期因故未能及时续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原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以确保风电场的安全、正常生产，直到合同续签或甲方找到另外的承包商接管为止，但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若乙方续签合同，服务费按新合同价款执行；若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在继续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原合同价格以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5.3 合同到期的期末，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具、工器具的完善交接，否则甲方可以在合同清算时进行扣罚。

5.4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了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合同款，合同即告终止。

5.5 若甲方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受让方，乙方同意与受让方商谈调整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双方或与第三方出现争议，双方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电力行业的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在争议期间，双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应在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3、在争议发生后，如果在 30 日内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可向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诉讼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得因正在进行的诉讼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诉讼而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而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服务工作内容发生重大的变化。

2、服务工作期限发生变化。

第十四条 其他

1、公文传递与信息通报

1.1 凡是传递到对方的通知、申请与批复等，均以书面传递为准，该书面文件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正式签发的文件或是盖有公章的文件。

1.2 生产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及停机等重大事件时，应及时通报对方，可以是口头、电话、电子文档等形式，事后须用书面的形式报给对方。

2、单方建议

双方可以就服务相关的问题，向对方提出正式的书面建议。提出建议的一方应该在建议书中明确事情的紧急程度，告知对方答复的期限，但所有建议留给对方的答复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如果一方对对方的建议，在书面建议告知的期限内不能做出明确答复的，即视为对对方的单方建议已经认可。

3、额外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之外，如果甲方增加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另外签署协议。

4、违约

4.1 如果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承担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4.1.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执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1.2 一方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合法理由，造成合同执行停顿。

4.1.3 无视对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仍然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4.2 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致使甲方蒙受损失。

4.3 甲方未按期付款、暂停或终止执行合同应尽的义务，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4.4 违约赔偿

4.4.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按

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4.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4.2.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费用。

4.4.2.2 如果目标资产检修、技改项目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每推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技改项目计划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4.4.2.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检修、技改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每推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技改项目计划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4.4.2.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4.3 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5、合同修改及条件

5.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变故，造成一方或双方的责任难以履行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

5.2 合同经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如甲方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合同变更或终止。

5.3 如合同确需修改，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仍在有效的委托期内）另外签署一份变更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本附件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8、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期内产生下网电量结算费用由甲方承担。

9、本合同管理要求与考核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文本应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说明

1、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未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2、本合同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包括附件），以较高的标准或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页需盖骑缝章。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 1 甲 2 甲 3 三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合同价格表

2.技术规范书

3.廉政协议

4.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1：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
鬃山镇饮马峡 D 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员：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2：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
鬃山镇马鬃山街 23 号 3 楼 303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员：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 署 页

甲 3：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
鬃山镇饮马峡 D 区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祁连路 25
号院内供电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员：

合同联系人员：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 合同价格表

表一 价格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运维服务费					
1	第一年运维服务费	年	1			
2	第二年运维服务费	年	1			
3	第三年运维服务费	年	1			
合计						

表一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费用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备注
一	运维人员人工费				含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类补贴、五险一金等社保、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通讯费等，详见运维人员人工费明细表。
二	运维费				以下项目均不含运维人员人工费
1	330kV 汇集站运维费				
1.1	定检预试及定期试验				运维服务期内，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负责完成 330kV 安能变内所有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工作（即使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的标准周期长于本次运维期，亦必须在本次运维期内完成至少一次其规定的全部内容），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内容及预防性试验项目须至少符合《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规定，出具正式、标准的检修预试报告。
1.2	工器具				甲方提供运维安全工器具（详见工器具明细表，明细表未开列的工器具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检测、校验、补充、更换。
1.3	消耗材料				运维服务所需各类消耗材料
1.4	备品备件(单件 3000 元以下)				运维服务所需各类备品备件
1.5	消防器材				甲方提供满足生产要求的消防器材、设施，乙方负责补充、校验、充装。
1.6	通讯费				含 inter 网络、电话等。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的固定电话通信费用及光网宽带租赁费用。
1.7	防雷检测				每年 4 月底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330kV 安能变范围内所有防雷设施防雷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甲方。
1.8	建筑物沉降观测				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330kV 安能变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甲方。
1.9	等保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				每年开展一次 330kV 安能变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1.10	安全生产费				含安全文明生产各项费用，含运维人员劳动保护费。含专项检查及整改材料等费用。含各设备、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维护、补缺、更换。含防汛、防寒防冻各类应急物资的维护、补缺、更换。此项费用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2%。
2	35kV 站外备用电源线路运维费				
3	取证费				包括调度证、特种作业证等运维人员必须持有的证书
4	外事事务处理费				包括但不限于与电网、市场监管、安监、环保、消防、公安、水务等部门以及乡镇村民等的关系协调、政策处理等费用
5	其他费用（由乙方补充）				

序号	费用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备注
三	管理费				
1	生活水费				服务人员现场生活水费（含拉运费）
2	物业管理费				含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修缮（如：地面墙面路面修补、门窗修理、拆换五金，窗户配玻璃，换窗纱等），生活物品、保洁物品、床上用品购置，站内卫生保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水化粪池清掏，保卫物业管理。含食堂食材及饮用水费用、厨师及后勤人员人工费用。
3	办公费				含办公文具、电脑耗材、复印机传真机耗材（包括色带、硒鼓、墨盒、复印纸等）、宣传广告费、邮寄费等
4	车辆使用费				含运维车辆配置或租赁费、车辆保险费、保养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5	会议费、差旅费				含各类会议、学习、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差旅所需费用
6	其他管理费（由乙方补充）				需注明此项所包含的具体费用项目
四	税费				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以上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

注：1. 表中其他费用、其他管理费，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报价并注明所包含的具体费用项目。

2. 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伙食费、各类补贴、福利费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劳动保护费、交通费、通勤费、职业健康体检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派遣费、10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运维费（含检修或抢修所需设备、机械、机具、工器具使用费）、管理费（含投标人总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费，以及为顺利履行运维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表中存在未开列项为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费用。

表二 运维人员人工费明细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个)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运维人员				
1.1					
...					
...					
2	合 计	10			

注：本表为运维人员人工费岗位及明细表，不包含后勤人员岗位及人工费；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甲方委托资产运维服务要求。

附件2 技术规范书

另附。

附件3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1（以下简称“甲 1”）：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2（以下简称“甲 2”）： 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3（以下简称“甲 3”）：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 1、甲 2、甲 3 统称为甲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项目（费用）处以 10 倍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上述一、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拒绝，并向双方任何一方纪委、监察审计部门举报。

五、本协议书作为《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 1 甲 2 甲 3 三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1（盖章）：

甲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3（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1（以下简称“甲 1”）：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2（以下简称“甲 2”）： 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3（以下简称“甲 3”）：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 1、甲 2、甲 3 统称为甲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1.1 不发生全口径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2 不发生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1.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1.4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1.5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1.6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7 不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1.8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9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引起的考核障碍和其它考核障碍；

1.10 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一类障碍判定标准参照招标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招标人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是业主方，或者是受业主方委托电站运维管理的单位（经业主方授权，由其行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授权范围对业主方负责），或是经业主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供乙方熟悉执行。

2.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2.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2.6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进行安全交底。

2.7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2.8 施工前，甲方应按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并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2.9 乙方应以文件形式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票签发人等，并经考试合格，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10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电话：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2.11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红黄牌警告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12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公司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部门领导。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2.12.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12.2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2.12.3 发生施工、作业区域火险事故。

2.12.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12.5 恶性未遂事件、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恶劣违章（事故）。

2.12.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12.7 屡发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参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12.8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2.13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14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办理，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各类工作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2.15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3.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土建单位或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检修、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3 在项目开工前，乙方根据合同签订阶段确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关系，组织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书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

3.4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3.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生产安全部备案。乙方各班组（或专业）作业期间，应每天召开班前会明确当天的工作任务、交代作业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3.6 乙方应保证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3.7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8 开工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10 乙方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11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3.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

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书的书面资料，严禁使用超试验周期的设备。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5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运行许可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3.16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应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程规程》要求负责。

3.1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着装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

3.19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乙方若不定期清理，则甲方按相关制度进行从重处罚。

3.20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21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事件及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及时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和甲方生产安全部。

3.2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全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3 乙方施工车辆进入甲方生产、生活区域要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做好以下措施：

- a)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车辆出入证。
- b) 乙方驾驶车辆进入甲方生产、生活区域要按照规定速度行驶，不能酒驾。

3.24 长期承包单位日常安全管理

- a) 长期承包单位按照发包单位管理要求，定期参加发包单位安委会、安全例会、专业例会等。承包单位班组按要求召开班前会、交接班会、安全活动等。
- b) 承包单位班组按照发包单位管理制度要求建立管理类与业务类台账。管理台账包括：班长日志、安全活动记录、会议记录、技术培训学习记录等，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的生产特点和业务需要，完成相关业务台帐记录。
- c) 承包单位班组联系人应掌握相应班组的人员流动情况、主要人员到岗率及每位员工的基本情况、身体状况、技能水平、思想动态等情况。
- d) 承包单位应依据发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7S 管理和班组建设等要求，规范现场和班组建设管理标准，打造标准化作业现场和办公环境。

（综合防护）

3.25 乙方在工作区域作业时，如作业区域有湿滑表面，应注意场地湿滑，必要时铺设破布等防滑用品。

3.26 乙方在进入工作区域时，应仔细确定设备，防止走错间隔；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其他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其他活动，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

3.27 乙方必须严格约束作业人员，严禁作业人员做与工作无关的不安全行为，严禁作业人员进行赌博、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不文明行为。

3.2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油、废气等不得随意处置或排放，应回收后统一处理。

（动火相关）

3.2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30 乙方严禁在工作场所存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汽油等，氧气、乙炔等气瓶的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乙方在使用甲方气、油、酒精等资源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3.31 乙方在使用电焊机前，应确认电焊机在合格期内，并检查外观完好无异常，焊钳和把线绝缘完好无破损，电焊机外壳接地良好，并采取符合现场实际的防范措施，在消防监护人在场的时候方能开始作业。

3.32 乙方在电焊作业时，严禁在带压力的管道上施焊，焊接带电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在潮湿地点施焊还应站在绝缘板或木板上，在焊接作业中，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清除焊渣时必须带防护眼镜或面罩。

3.33 乙方在动火作业时，严禁同时开展喷漆、汽油清洗等危险作业。

（高处作业）

3.34 乙方不应安排患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参与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等情况时，禁止登高作业。

3.35 乙方在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高处作业工具前，应确认工具在合格期内，并检查外观完好无异常后方可使用。

3.36 乙方在从事高处作业时（如开关站作业、屋顶作业等），作业人员应合理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高处作业工具，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并做好防止脚底打滑的措施，在安全带、安全绳等工具的使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固定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扣好保险，严禁将安全带、安全绳固定在栏杆或围栏上。

3.37 乙方在高处作业时，严禁抛掷工具、材料，应使用专用绳索运送工具、材料等。

（脚手架）

3.38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或吊架应足够承受站在上面的人和物件的重量，脚手架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脚手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搭设，并由具备资质的人员验收后方可使用，每天使用前，必须对脚手架进行整体检查，并在合格牌上签名确认。

3.39 乙方在脚手架上临时放置的物件，必须做好防窜、防坠、防滑的措施，在脚手架上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做好防火措施。

3.40 乙方使用的悬吊式脚手架和吊篮应经过设计和验收，每天使用前，应对所有绳索进行仔细检查，确认无问题后方可使用，悬吊式脚手架和吊篮严禁在中间用跳板跨接使用。

（电动工器具）

3.41 乙方在使用电动工器具前，应确认工具在合格期内，并检查外观完好无异常，电线完好绝缘无破损，并按照国家规定接好漏电保安器和接地线，漏电保安器定期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3.42 乙方在使用电动工器具时，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也必须符合规定，如操作电钻等高速旋转工具时严禁戴手套等。

3.43 乙方在使用电动工器具时如发生故障，应找专业电气人员修理，电动工器具原有的插头不得随意拆除或更换，当原有插头损坏后，不得直接将电线的金属丝插入插座。

（高压触电）

3.44 乙方在高压设备上作业前应仔细查看现场，核对图纸，确认安全措施已执行到位，作业前要做好防静电、防感应电的相关措施，在开关站作业时，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雨天严禁靠近避雷器，严禁使用伞具。

3.45 乙方在高压设备附近作业时，应时刻注意保持与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防止触电，作业中严禁触碰作业设备外的其他设备。

3.4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接取临时电源时，应严格按照甲方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由专业人员进行接线。

（高压试验）

3.47 乙方在进行高压试验前，应首先确认试验设备已停电，相关引线已拆除，并布置好围栏，围栏与周围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与试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48 乙方在高压试验开始前应仔细检查试验接线正确无误，接地线良好接地，试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试验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加压前必须大声呼唱。

3.49 乙方在高压试验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试验，查明异常原因，严禁盲目试验损坏设备。

（涉网试验）

3.50 乙方在参加调试的机组及调试时间必须征得电厂有关部门的许可，并办理相手续。

3.51 乙方在试验前，必须做好事故预想和相应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电网及电厂安全运行，并设有安全监护人。

3.52 乙方在试验时，各试验人员应听从试验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不得擅自操作；应及时记录各试验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乙方对调试的安全负责，参加调试的乙方技术人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随时终止调试的进行。

3.53 乙方所有试验都应严格按试验方案项目进行，试验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试验，待查明异常原因，并处理正常后，方可进行试验。

（二次防误）

3.54 乙方在二次回路上接线时，必须由两人进行，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确保接线可靠，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下一步操作或结束工作，防止误动设备、误接线等误操作，防止误碰带电设备。

3.55 乙方在工作中如需对二次回路进行变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做好记录，如需变更保护装置或安全自动装置整定值、参数等，必须由两人进行，严格按照整定单或施工方案进行，经甲方相关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将该装置投入运行。

3.56 乙方不应在二次系统的保护回路上接取试验电源，在互感器二次侧作业时，应做好预防措施，防止 PT 二次侧短路和 CT 二次侧开路。乙方在进行二次回路通电或耐压试验前，应通知甲方运行及其他相关人员，检查回路上确无人工作后，方可加压。

3.57 乙方在试验结束后，应恢复同运行设备有关的接线，拆除临时接线，检查装置内无异物，屏面信号及各种装置状态正常，各相关压板及切换开关位置恢复至工作许可时的状态。

（吊装）

3.58 乙方在进行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专项工作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展开始作业。

3.59 乙方在进行吊装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防护保险装置是否完好可靠，如有限位器、制动器、紧急开关等主要附件失灵时，严禁作业。

3.60 乙方在吊装作业时，严禁超过额定负荷起吊，驾驶司机必须听从信号员指挥，但对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都应立即停止作业。

3.61 乙方在吊装作业时，应严格按相关规定作业，严禁将吊物从人头上越过，吊物离地不得过高。吊装作业暂停时，不得将起重物悬在空中。

（有限空间作业）

3.62 乙方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先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工作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3.63 乙方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先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相应紧急处置措施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开始前，必须先进行通风，并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合格后，方可开始作业。

3.64 乙方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保持作业现场空气流通，作业现场应加强监护，并配备呼吸器、安全绳索等必须的应急用品。

（电力监控）

3.65 乙方严禁在电力监控专用不间断电源上接入其他用电设备。

3.66 乙方调试需拷贝的数据文件需在防病毒服务器上进行了病毒查杀后使用电厂专用存储设备进行拷贝，严禁使用其他存储设备。

3.67 乙方在设备调试期间禁止将计算机监控系统与 Internet 或其它生产无关的系统连接。

3.6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改变电力监控系统网络拓扑结构，不得随意插拔电力监控系统系统网络连接线，乙方不得修改应用程序设置，批准后的修改工作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进行，并在修改前做好备份工作。

（信息安全）

3.69 乙方必须在甲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信息机房、计算机室等区域。

3.70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资源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恶意程序，不危害他人计算机信息安全。

3.71 乙方应当做好存有甲方秘密信息的软件、U 盘、硬盘、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及笔记本电脑等的保密工作，不得泄漏甲方机密信息。

（叉车）

3.7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叉车。

3.73 乙方在叉车驾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定，严禁将叉车擅自驶出厂区。

（防落石滚石、防塌方、防滑坡等自然灾害）

3.74 乙方必须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收集施工现场气象信息，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预案。

3.75 乙方必须合理选择工作场所和运输线路，避开易塌方、滑坡、泥石流和洪水淹没区。

3.76 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做好施工地点地质状况确认工作，消除泥石流、滑坡、塌方、滚石等安全风险。

3.77 乙方在作业前要保证便道施工、管沟开挖边坡系数和土石堆放等符合设计标准和安全作业要求，对易垮塌段进行支护，并及时清除落石滚石。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生产安全部，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1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甲方《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的管理要求，乙方若有违章、不文明作业或因不履行合同导致影响安全及厂容厂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参照甲方《安全生产惩戒制度》相关规定（以上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执行，以上制度未能列举的考核行为，由甲方反违章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认定。

5 在施工完成乙方提交完工报告后，甲方根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考核情况作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6 保密特别条款

6.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6.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及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6.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6.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6.9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10 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作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6.11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12 信息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a) 所携带的电脑及配件、测试工具应向甲方信息管理部门报备；b)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c)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由甲方信息管理人员实施或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信息中心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

d) 甲方提供的数据，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处所范围内使用；若确因工作需要带离指定处所的应取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备案；

e)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访问结束后，系统管理员应立即取消临时访问账号，并作好相关记录；

f) 在甲方的设备上使用存储设备时，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使用并做好登记；

g) 信息外包工程结束后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数据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的陪同下删除。若考虑维护因素需要保留的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备案，同时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

h)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6.13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甲方的技术信息；b)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c)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d)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6.14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7 发生突发事件时报送信息：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应在 15 分钟内向甲方该项目负责人报告。

(1)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现场联系人电话： 。

(2) 发生火险或火灾事件，电站火警电话：119。

(3) 发生厂内交通、群体以及治安事件，电站安保电话：110。

(4) 专用急救电话号码：120。

8 其他未尽事宜： / 。

9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 1 甲 2 甲 3 三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字页

甲 1（盖章）：

甲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3（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第一条 总则

-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330kV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技术协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招标人企业标准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 3. 在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标准、规范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 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5. 本技术规范书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项目委托范围、内容及方式

1. 项目概况

330kV安能变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饮马峡D区，于2023年12月并网投运，由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共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浙新能安能风电场接入#1主变间隔、#2主变间隔35kV侧C母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德达安能风电场接入#2主变间隔35kV侧D母线，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锐鸿安能风电场接入#3主变间隔。

330kV安能变主要建筑包括主控楼一座、330kV继电器小室一座及35kV综合配电室三座、危险品库一座、泵房一座。330kV安能变电压等级为330kV，共安装3台主变，主变容量为240MVA，330kV母线为双母线接线，设备采用HGIS，经1回330kV送出线路接入750kV莫高变。330kV安能变#1、#2、#3主变低压侧35kV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双分支）接线，每段母线上各装设一组容量为36MVar的SVG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并预留滤波装置2回，35kV户内开关柜采用单元接线，35kV出线均采用电缆出线，35kV间隔共56回。变电站配置两台1600kVA站用变压器及一台1600kVA备用站用变，35kV站外备用电源接至110kV音凹峡变，线路长度约28km。

330kV 安能变各接入企业及装机容量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MW）	备注
----	------	----------	----

1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	
2	酒泉锐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3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达风电有限公司	100	

2. 资产范围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运维管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

(1) 330kV 安能变所属全部设备、场区及附属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技术监督、消缺、抢修、年度检修预试、定期试验与检验、第三方检测、上级检查问题整改、技改、科技、信息、一般性抢修工作及配合等工作以及电场内构筑物、基础、设备外壳维护（房屋建筑、电缆沟道、设备基础、端子箱外壳维护等）。

(2) 3台240MVA电力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330kV HGIS配电设备，SF6断路器(4000A-63KA) 5台、330kV隔离开关16组、330kV接地开关20台，330kV电流互感器5组（一组3支）、330kV电压互感器6组（一组3支）、330kV氧化锌避雷器18只、35kV SF6断路器12组（电流互感器与开关一体）、35kV电流互感器42组（一组3支）、35kV隔离开关42组、35kV 电压互感器6组（一组3支）、35kV氧化锌避雷器48组（一组3支）、35kV/380V所用变压器3台、#0站用变1台，35kVSVG 6台、35kV PT柜6面、35kV隔离小车6面（进线）、35kV馈线柜24面、35kV 箱式接地变压器及成套装置3套、共6组成套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3套及公用的计算机监控和继电保护、控制、元件保护、信号设备，直流系统、微机监控系统及防误操作系统及远动设备、数据网接入设备、全所通信系统、有功功率控制装置3套、升压站内接地网、绝缘子、3支独立避雷针、6支龙门架一体避雷针、所用动力照明系统、电缆等电气设备。

(3) 35kV站外备用电源线路（35kV音能线）运行维护：35kV站外备用电源线路，线路长度约28km。

(4) 330kV安能变和各风电场的分界点为35kV风机集电线路进入330kV汇集升压站35kV开关柜电缆接头以上；330kV安能变和330kV送出线路运维分界点为330kV送出线路间隔门架引线接线处。OPGW光缆两端分界点为OPGW光缆接续终端盒，接续终端盒内发生的故障应属于投标人运维管理的资产范围内。

3. 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1) 本次招标范围内消耗性材料及备品备件（单件3000元及以下的）由投标人自

备；由工程期转入运行期设备厂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器具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使用或借用需遵守相关领用和借用管理规定。

（2）在质保期内，因设备产品质量、工程建设质量引发的设备缺陷、故障、工程缺陷，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通知招标人，并监督相关单位售后人员进行及时消缺，对消缺期间的安全监督、消缺质量负责，向招标人出具消缺验收单。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的招标人设备故障（或事故）检修，其检修费用和损坏的部件由投标人承担；非投标人责任造成的设备故障（或事故）检修，其检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关于责任的认定，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处理）。

（3）招标人提供资源范围

1）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场地、基本办公设施（包含办公桌、椅子等）、基本生活设施（宿舍、床等）及技术、管理资料。

2）招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设备有：

运行维护用的电源。

固定、电力调度电话。

所需安全工器具、各设备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3）招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技术资料：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竣工图；设备系统安装的数据记录、验收文件、试验报告、调试报告；各设备系统的说明书、结构图、装配图（以上资料只提供借阅）。

4）除此之外，招标人发布的各类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文件等制度投标人必须执行。

5）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工具设备，投标人必须加以保管、运行维护，如承包期满，应按清单归还招标人，如有损坏、丢失，应予赔偿；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场地，投标人应在运行维护工作中注意保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于招标人提供的随供货设备配置的备品配件，投标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办理领用手续；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借阅后如期归还，损坏、丢失，应予赔偿。

（4）投标人提供资源范围

1）人员：投标人提供常驻现场运维人员及后勤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包括各专业运行维护及管理人员等，人员清单、资质需招标人认可，履约过程中投标人调换人员需1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提供人员组织、运行维护方案及进场方案。

2) 运行维护工具：投标人提供满足现场日常运行维护需要的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工器具和其他工具，并负责检测、校验、补充、更换，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材料及备品：投标人提供日常运行、维护、维修需要的消耗性材料，设备检修更换备品应得到招标人验收认可。

4) 运维车辆：投标人提供日常运行、维护车辆及司机，车辆性能需满足现场运维工作，并承担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维护保养费、修理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驾驶员人工费用。升压站内禁止使用充电电动车。

5) 通信及网络：投标人承担合同履约期内的固定电话通信费用及光宽带网络租赁费用。

6) 负责站内生活用水、污水处理、垃圾清运。

4. 项目委托内容

330kV 安能变日常运行与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 严格贯彻执行电网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招标人的有关规定、管理规范。

(2) 升压站所有设备设施（包含消防系统、生活水系统、视频监控等）的运行管理、巡视、操作、监护、维护、清灰等, 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设备（设施）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的要求开展定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DL/T 722）规定，按期开展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油、有载调压油色谱分析，变压器油试验、检验分析（全项），出具分析报告（主变及有载调压每季度开展一次油中溶解气体分析，每年开展一次变压器油试验、检验分析（全项））；绝缘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送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二者测定值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并出具分析报告；

2) 运维期内，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负责完成330kV安能变内所有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工作（即使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的标准周期长于本次运维期，亦必须在本次运维期内完成至少一次其规定的全部内容），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内容及预防性试验项目须至少符合《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规定，出具正式、标准的检修预试报告。

3) 按照《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 / T 995）等国家、行业标准，负责完成站内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工作，出具正式、标准的检修预

试报告。

4) 定期测试运行中变压器的铁芯及夹件的接地电流，并做好测试记录；

5) 按照《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L/T 724）等国家、行业规定，负责完成蓄电池每年一次充放电试验，并出具充放电试验报告；

6) 按照《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建立仪器仪表台账记录及校验计划，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电能表、电力互感器、电测量变送器、交流采样测量装置等仪器仪表的定期检验，校验周期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7) 按照《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330kV安能变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防护评估工作，相关报告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8) 每年4月底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330kV安能变范围内所有防雷设施防雷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招标人，若所属气象局等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备案相关报告的，投标人应能按要求完成防雷报告备案；

9) 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330kV安能变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招标人；

10) 根据负荷情况，每月完成汇集升压站设备红外测温及大负荷时段特殊巡视，同时做好影像记录，每月出具对比分析报告，对异常设备应有具体防范措施，重点监视；

11) 每季度完成35kV站外备用电源线路巡视检查，同时做好影像记录，出具巡视检查报告，并进行比分析，对异常设备应有具体防范措施，重点监视；

12) 保护装置、安全自动装置、运动、通信、计算机监控系统等二次设备及回路运行维护，定期除尘，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增加清扫除尘频次并做好记录；

13) 设备定期巡视，包括日常（每天）巡视、夜间巡视、特殊天气巡视等，并做好记录；定期对站内各设备绝缘油、SF6气体、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进行检查并记录；对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的遥测、遥信、保护、非电量信号灯进行核对；对场站供电质量方面的电压、频率进行核对；对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断路器、电容器、避雷器及过电压设施等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数据；

14) 设备（设施）的定期试验轮换，根据招标人设备（设施）定期试验轮换制度，包括站用备用电源切换试验，主控楼事故应急照明试验，主变压器冷却风扇切换试验等，并做好记录；

15) 按照招标人要求, 定期开展升压站设备运行分析, 并编制分析报告于每月5日前报送招标人, 当委托范围设备发生异常事件后, 2小时内完成处理, 24小时内出具异常事件分析报告报招标人。

16) 定期将升压站红外测温、巡检记录、缺陷记录、定期清灰记录、月度工作总结和相应影像文件等移交招标人。

17) 招标人安排人员进行升压站设备巡视时,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人员开展现场设备的巡视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人员开展巡视工作。

18) 投标人负责升压站无功自动控制系统(AVC) 日常运行和监控, 每月电压控制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 闭环率在98%以上。

19) 投标人运维人员定期开展升压站、站外备用电源线路日常巡视、故障消缺等工作需配置执法记录仪。

20) 按照业主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升压站设备运维分析会议, 对上一月站内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汇报分析, 并编制运维报告于每月10日前报送各业主, 12月份报送年度运维报告。

21) 定期开展AVC及SVG装置定期检查维护, 做好AVC及SVG设备运行记录, 装置运行异常时及时联系调度及业主方, 因运维方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SVG跳闸考核由运维方承担, 并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22) 按照各业主、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 计划措施的编制与执行, 规章制度的编制与执行, 开展员工培训, 按调度部门的要求开展承包人运行值班员持证上岗取证换证培训等。

(4) 负责委托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生产、生活设施、消防系统、生活水系统、视频监控等)) 及系统(包括AVC、远动、通信、监控、综自系统等) 的日常缺陷(包括照明、采暖、通风、生产建构筑物等零星缺陷) 处理消除、设备故障处理、事故抢修等。

(5) 负责委托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管理, 包括备品备件储备、工器具的管理, 生产设施的管理, 环境保持等。

(6) 负责委托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季节性、随机性技术和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以及隐患治理、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按照业主、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填写生产记录, 编制与报送各类报表等。

（7）按照招标人、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计划措施的编制与执行，规章制度的编制与执行，开展员工培训，按调度部门的要求投标人运行值班员持证上岗等。

（8）负责委托范围内设备及系统与电网调度（包括省调、地调）等部门有关业务的联系、申请与办理。负责与电力调度及招标人场内生产调度的工作联系，并执行电力调度人员的调令和招标人的指令，在日常操作中违反调令操作，造成的调度考核及损失发电量均由投标人承担。

（9）负责涉及公用设备及系统事宜的协调组织；负责提出公用设备及系统的更新改造计划、编制技术方案，于每年7月31日前报业主单位审批审核；负责公用设备及系统检修技改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督和组织验收工作。

（10）与上述工作相应的所产生的各种生产、技术、文书的文字资料的整理、建档和保管等。

（11）按照招标人制度与要求，开展班组建设、安全与技能培训等。

（12）一般事故抢修：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事故时，投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同时投标人检修人员及检修设备应在四小时内到站并负责完成抢修工作。如超出运维范围的，招标人负责审查批复投标人报送的事故抢修方案及抢修费用，本着尽快处理事故降低发电损失为原则，委托投标人全权负责电站紧急事故抢修，并先行垫付抢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本年度运维费结算时一次性核算并支付投标人。如涉及保险理赔的工作，投标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理赔工作。

（13）在运维期内，如330kV安能变临时收到上级电网部门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通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要求，投标人及时报招标人，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及问题整改闭环。如超出运维范围的，投标人负责制订工作方案，并报招标人审定，本着尽快完成工作、避免考核为原则，由投标人负责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并先行垫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本年度运维费结算时一次性核算并支付投标人。

（14）负责招标人所属风电场安装在330kV安能变围墙内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巡视、监护、维护、清灰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15）升压站全部网络设备（含但不限于网监、纵密、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软件升级工作，由投标人负责牵头全面负责升级的组织实施、资源协调及全过程管理。升级方案（含版本选型、升级步骤、风险防控措施等），应报招标人审核。升级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升级总结报告（含版本信息、过程记录、测试数据、问题处

理情况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升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纳入年度运维服务费用增补范围，据实结算。

（16）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向招标人报送技术监督报表、年度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17）配合招标人实施外委大修、技术改造等项目，负责项目安全、进度、质量、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审核施工方案等工作。

（18）负责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试验报告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检修资料、技术改造资料，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预试、运维记录等档案资料。

（19）负责设备缺陷管理，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20）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编制事故分析报告。

（21）负责与电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招标人等的沟通协调。

（22）负责完成与原运维单位的各项交接工作，确保生产运维工作梳理，各项资料、设施等齐全。

（23）配合升压站新建或扩容设备接入方案审核、过程监督、缺陷消除等工作。

（24）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保证升压站设备安全可靠的其他运维事宜。

（25）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安全工器具及仪器仪表定期校验工作，校验周期及报告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26）投标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运行维护人员健康。运行维护过程中若发生其运行维护人员职业病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相应法律责任。

（27）投标人应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运行维护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8）台账、报表及报告要求。

1）按照招标人、电网调度部门的要求填写生产记录，编制与报送各类报表等。

2）按照招标人制度标准要求，编制运行分析报告、缺陷分析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备件消耗分析报告等报送招标人，针对重复率高的缺陷与故障应做出专项分析。

3）负责升压站电气一次、二次设备台账的建立与完善，记录承包范围内设备的缺

陷情况及处理方法、备件消耗、故障处理等数据，定期开展设备评级。

4) 按照班组建设的要求建立完善相关报表与档案。

5) 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升压站设备技术管理台账，并及时进行更新。

5. 管理方式：

(1) 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设备的运行管理、巡视、操作、监护、日常维护、缺陷处理、事故抢修等工作及代理招标人负责专业对口的业务联系。

(2) 因设备设施（包括构建筑物等）消缺故障处理所引起的备品备件、设备设施更换、材料等，价值小于等于3000元（单件）时，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和费用的支付；大于3000元时由招标人负责采购和费用的支付，投标人应提前报送招标人概预算和计划。

(3) 运行维护所需的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以及自身产生的消耗性材料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招标人已提供的由投标人负责保管并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试验，确保性能良好且合格有效。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330kV安能变

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09日至2028年12月08日止。

第四条 标准和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国家《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的条件和招标人企业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3.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程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未提到的一些具体技术要求见相关规程规范。在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质量及技术要求参照如下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此：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Q/GDW 1799.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

GB/T 31464 电网运行准则

DL/T 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995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
DL/T 587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GB/T 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40587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DL/T 393	输变电设备状态检修试验规程
DL/T 573	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
DL/T 572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DL/T 664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DL/T 741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
GB 1984	交流高压断路器
DL/T 724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DL/T 1298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DL/T 1253	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DL/T 1051	电力技术监督导则
DL/T 72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

甘肃电力系统调度管理规程

酒嘉电力系统调度管理规程

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其他国家、电力行业及电网规范

设备制造厂家的相关技术资料

招标人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对不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验评标准范围内的，执行设计院、制造厂或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4. 投标人应保证为服务项目提供一流的工艺，采用先进的、成熟的技术，使用合格的试验仪器，并在各个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招标人未提供工艺和质量标准，则参照设备的国家标准或设备供应国标准，就高执行。

6. 各方应贯彻ISO9000质保体系的要求，对甲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投标人应坚决执行招标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进行质量验证。

（二）文明生产要求

1. 人员管理

（1）职工要有“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对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2）职工在工作时要说话和气，讲卫生，有礼貌，谦虚谨慎，团结互助。

（3）运行人员着装应规范整齐，佩戴岗位标志，监盘时姿势端正，注意力集中，值班记录准确、真实、清洁、工整。

（4）检修维护人员严格遵守检修规程，施工工艺美观规范，做到文明施工。检修时现场的物品摆放整齐，拆下的部件和废旧物料清理及时。

2. 基础管理

（1）办公和工作场所物品应定置管理，保证资料、记录、台账等完整、有序。

（2）规范各种生产报表、运行日志，记录、台帐应记录准确，手写记录应字迹工整、无涂改现象。

（3）生产场所的劳动保护条件要符合国家标准，噪声等指标要满足环保要求。

3. 现场管理

（1）生产场所地面、墙壁清洁，通道畅通，栏杆完好，盖板完整齐全，照明充足。

（2）控制室、电子间物品保持清洁、放置有序，各类上墙图表完整、清洁、鲜明。

（3）运行监视屏幕清洁见本色，盘内外无灰尘、无杂物、表计整洁、标志完整清晰。

（4）机器、设备无积灰、积垢、积油，铭牌标志齐全、规范。

（5）办公、生产场所玻璃保持清洁完整。

（6）升压站、主变区卵石无积灰油污，充油变压器、开关、互感器无渗油。

（7）各配电室地面无垃圾、杂物，墙壁门窗完好、无孔洞。

（8）电缆夹层、电缆沟道内无明显积灰、积水、无杂物，电缆铺设整齐、无明显积灰。

（9）电源箱、端子箱完好规范，箱内外无积灰、无杂物。

(10) 消防砂箱完整清洁无杂物、无明显积灰，消防锨完整清洁。

(11) 消防水龙头无漏水、水带完整、清洁，消防箱玻璃完整、清洁。灭火器放置规定地点、排列整齐、无积灰。

(12) 设备检修与消缺要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堆放整齐、检修工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材料不乱放、杂物不乱丢），每天收工前场地清扫干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 生产区域内严禁吸烟。

第五条 现场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 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人的有关安全工作其它规定，实现“零违章”、“零事故”的目标。

3. 投标人人员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应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发生违章的按照招标人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投标人运行维护所用的安全工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5. 投标人的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应报招标人备案。

6. 必须办理工作票，按照《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人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7. 作业现场要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现行规章制度。

8. 现场危险区域安全防护围栏和警告标志，需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9.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工程施工及人员、设备、环境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招标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必须实现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必须满足当地政府的安全主管部门及电网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控制指标，同时满足各招标人与上级主管单位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发生全口径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4)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 (5)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 (7) 不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9)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引起的考核障碍和其它考核障碍；
- (10) 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一类障碍判定标准参照招标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招标人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执行国家、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管理验收标准。参照如下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此：

甘肃电力系统调度管理规程
酒泉电力系统调度管理规程
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
电网运行准则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输变电设备状态检修试验规程
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

交流高压断路器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

其他国家、电力行业及电网规范。

招标人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

招标人有权按照本企业标准要求投标人开展汇集升压站运行维护工作。

2. 招标人有权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督并检查项目的工作进度，投标人须为招标人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招标人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投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对施工项目完工前未经招标人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纠正。如果投标人未能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招标人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进行上述纠正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4. 投标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招标人目标资产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维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目标：

（1）送电目标：如电网不受限，变电站运行不能影响风电送出。

（2）安全目标：不发生全口径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不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不发生恶性误操作引起的考核障碍和其它考核障碍；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3）可靠性目标：不因投标人责任发生降出力和停运。

（4）运行管理目标：“两票”合格率 100%，操作差错率为零，缺陷年消除率不低于 99%。

(5) 设备完好率（指完好的生产设备在全部生产设备中的比重，是反映企业设备技术状况和评价设备管理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达到 100%。

(6) 质量安全指标：不发生运维责任的主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由于运维责任造成的变电站主设备（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避雷器和互感器等）非计划停运。

(7) 维修工期必须服从招标人核定的计划要求或者工作票中规定的工作时间。

(8) 电气二次及通信系统、附属设备校验完好率为 100%，自动装置的投入率为 100%；继电保护、自动装置正确动作率为 100%。

(9) 断路器正确动作可靠率为 100%。

(10) 预防性试验完成率为 100%，缺陷消除率不低于 99%。

第七条 运行维护人员配置

1. 运行维护人员

(1) 投标人的人员按照招标人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组成相应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框架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应包括现场管理人员、运行人员、主要专业维修人员等。在本运行维护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以保证运行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所有人员的配备均应持证上岗，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含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继电保护证、登高证、消防操作员证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经招标人审核后方能上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配备需经招标人批准和同意。运行维护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从事运行和维护的人员必须有工作 2 年及以上变电站运行和维护经验。

(2) 投标人派出的生产运维人员为 10 人，常驻现场生产运维人员应不低于 6 人的，后勤服务人员 1 人，运维人员不包括投标人派驻现场的实习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电力生产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且具备 1 年（及以上）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值长岗位人员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且 1 年以上值长岗位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运维人员有执行国网、省网公司“资格准入”制度要求的专业和岗位，从业人员要经过相应岗位资格培训，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如调度证、电工证、登高证等）持证上岗，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有安全资格证书，运维人员持有调度证数量应不少于 3 人（其中值长应持有调度证），运维人员应全部持有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运维人员持有登高证数量应不少于 2 人，运维人员

持有继电保护作业证书数量应不少于 1 人，运维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数量应不少于 2 人。出现人员变更时，应提前 15 日向招标人进行申请，并提供变更人员的简历和资质证书，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履行交接手续。

（3）对运行维护人员的基本要求

运行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健康状况符合上岗条件；

熟悉 330kV 汇集升压站设备的工作原理及基本结构；

掌握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使用方法；

熟悉 330kV 汇集升压站设备各种状态信息，故障信号及故障类型，掌握判断一般故障的原因和处理的方法；

熟悉操作票、工作票的填写以及“引用标准”中有关规程的基本内容；

（4）设备的维修、消缺原则上不得雇佣其他人员，特殊情况时需要雇佣时，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通报招标人。

（5）人员：投标人提供常驻运行维护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包括各主要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型 330kV 汇集升压站运行维护、检修管理经验；后勤服务人员包括厨师等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现场需要。

（6）投标人运行维护人员每年流动率不得高于 15%。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1）享有对投标人的运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2）享有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与投标人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招标人可以派出生产运维人员协同投标人共同参与运维管理工作，招标人派出生产运维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招标人负责。

（4）监督和检查投标人的运维管理工作情况、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5）审批投标人提交的备品备件采购清单，决定采购方式。

（6）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向投标人支付委托运维费用。

（7）负责配合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8）对目标资产进行投保，当发生投保资产保险责任内事故时，负责同保险公司谈判赔偿事宜。

（9）招标人风场内运行方式的改变及相关操作，影响到升压站运行稳定，应及时

通知投标人。

(10) 招标人负责提供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

2. 投标人权利与义务

(1) 享有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收取委托运维费用的权利。

(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目标资产开展运维管理工作的义务。

(3)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维问题，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 应全面贯彻执行电网运维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范。

(5)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班组建设工作。

(6)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维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7)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并报招标人备案。遇有设备和系统变动时，应及时修订现场运行规程。

(8)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预试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9)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备件储备工作，消耗性材料及投标人负责的备件，应随时满足现场需要，最迟不超过 48h。

(10) 各项定期性工作（设备巡视、设备轮换试验、设备清扫除灰等）及文明生产必须按规定要求开展并做好记录。

(11)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招标人，需投标人组织处理的，投标人的人员、设备需按时到位，以确保消缺的及时性。

(12) 对招标人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必须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13) 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通知招标人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及时恢复设备运行。

(14)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

及事故进行分析。

(15) 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月度分析报告等。

(16) 负责协助招标人与保险公司洽谈设备投保事宜；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保险范围内事故时，投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并协助招标人进行索赔谈判事宜。

(17)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招标人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采购清单。

(18) 投标人是目标资产运维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

(19) 投标人负责目标资产运维、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维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20) 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维期内发生的人身、电网和设备事故，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安全考核。

(21)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2)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设备故障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3)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24) 制定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维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25)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名义向他人承担或承诺任何义务。

(26) 对于属于招标人的资产的设施、设备的租用和借用，必须事先经招标人同意。

(27) 严格保守有关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并确保合同在确立、执行过程中，不发生违反市场公平性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28) 投标人负责完成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29) 因投标人责任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0) 发生事故时，投标人必须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经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和处理，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31) 招标人风场内运行方式调整、消缺、故障处理、涉网试验、检修调试等需要投标人配合时，应予以配合。

（32）投标人人员在站生产、生活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个人工器具、个人生活用品（如被褥等）由投标人自行购置。

（33）对所辖设备进行全方位、细致的巡检工作，认真记录有关技术数据，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运行维修、技术监督表报，维修、试验、检验、校验记录，技术分析和工作总结等资料，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培训及设备管理台帐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进行处理，保证运行维护质量、工期和安全。

（34）投标人人员外出学习、培训、认证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5）积极与电网公司做好联系与沟通，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调度运行指令造成的发电量损失和罚款由投标人承担。

（36）协助招标人开展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工作。

（37）编制各项生产计划。

（38）投标人员必须做到“三熟”，（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熟悉设备的装配工艺、工序和质量标准，熟悉安全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

（3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和调整，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调整和更换。

（40）如某台主变或者其他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及时向上级调度申请将故障主变或设备进行隔离，并将此主变所接负荷接入正常运行的主变。

（41）若运维期满或终止后，投标人不再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投标人必须确保原接收的资产及新置资产完好齐全，所有技术资料、管理文件及运行数据完整、齐备、连贯并交还招标人，同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新签订运维合同的相对方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撤离。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交接工作延误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管理要求与考核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本技术协议约定内容将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1. 招标人有权根据本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范、外包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的工作提出考核意见，并纳入业绩考核。

2. 若因投标人原因出现运维质量问题，则投标人应赔偿给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3. 针对招标人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投标人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招标人将按照 2000 元/项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生成的费用，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时间交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从投标人运维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4. 当站长和运行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若招标人发现站长不在岗或运行值班室无人值守，每次考核投标人 2000 元。

5.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于招标人通知（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入场手续办理，具备入场条件。如超过 3 日未配合完成入场手续办理，视投标人违约，每超 1 日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6. 两个细则

（1）投标人严格按照“两个细则”（《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主。

（2）升压站设备发生涉及影响“两个细则”考核时，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并向招标人汇报处理结果。

（3）投标人应将“两个细则”考核结果及时上报招标人，双方确定对“两个细则”考核责任的划分，并确认双方分别应承担的“两个细则”考核费用。

（4）杜绝发生甘肃省调度“两个细则”安全管理考核，发生相关“两个细则”安全管理考核，应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将按照“两个细则”考核的影响对投标人进行管理考核。

7. 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罚款。

（2）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3）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4）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十万元罚款。

（5）发生人员重伤，处五万元罚款。

（6）发生人员轻伤，处五万元罚款。

（7）发生设备一类障碍（依据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处 10000 元罚款。

（8）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恶性未遂（依据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处 3000 元罚款。

（9）发生设备异常、一般未遂（依据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处 2000 元罚款。

- (10) 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考核 10000 元。
- (11) 人员（含分包）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处 5000 元/起扣罚。
- (12) 严禁发生环保部门通报和罚款，受到环保部门通报和罚款，由投标方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处置，并承担罚款费用及一切沟通协调、处置费用，并处 20000 元/起罚款。
- (13) 环境污染事件隐瞒不报或晚报，处 5000 元/起扣罚。
- (14) 政府职能部门、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内容未整改落实，处 3000 元/次扣罚。
- (15) 发生重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处 50000 元/起扣罚。
- (16) 发生全站停电事故，处 50000 元/起扣罚。
- (17) 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处 50000 元/起扣罚。
- (18) 发生一般误操作事故，继电保护三误事故，扣罚 10000 元。
- (19) 发生隐瞒事故的，一次扣罚 10000 元。
- (20)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次扣罚 3000 元。
- (21) 未按要求制定相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次扣罚 3000 元。
- (22) 违反上级单位及招标人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要求，一次扣罚 3000 元。
- (23) 违章指挥的每次扣罚 2000 元，违章作业的每次扣罚 500 元。
- (24) 现场不执行“两票三制”，一次扣罚 1000 元。
- (25) 现场运维人员不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 200 元，由于不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造成人身伤害的，一次扣罚 5000 元。
- (26) 电气操作时，必须按照防误闭锁装置的使用规定进行，否则一次扣罚 1000 元。
- (27) 重大或危险工作项目没有认真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一次扣罚 3000 元。
- (28) 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无检查一次扣罚 3000 元，无检查记录、整改记录扣罚 3000 元。
- (29)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记录不全，每项扣罚 200 元。
- (30) 现场配置必要的工作用车，并且车辆通过安检，无任何安全隐患，如不足要求罚款 3000 元。

(31) 上级单位安全检查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

(3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设备规范要求及投标文件，100%完成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发生未按时或未进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每次（项）考核 10000 元。

(33) 因运维人员责任发生招标人所属风电场降出力和停运，线路跳闸，主设备损坏故障的，每出现一次按当次电量损失比进行考核，

(34) 因运维单位运行维护不到位，造成招标人设备跳闸及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的，一次扣罚 5000 元，并承担调度处罚与设备财产损失。

(35)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机具、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为本项目所用，不得挪为他用，任何情况下挪为他用均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按每次 2000 元/台考核。

(36)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运行维护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数量一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派驻现场的运行维护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出勤人数低于投标文件人员保证数，每次罚款 2000 元，且投标人应于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

(37) 投标人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变动超过 2 人·次（含 2 人），扣罚 2000 元/人/次。

(38) 运维人员入场时，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取得甘肃调度证、高低压电工证、登高证，运维期开始 3 个月内未按照招标人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取得继电保护作业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安全资格证书的，应及时取证，并扣罚 3000 元/证，如超期仍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取得相关证书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重复考核。

(39) 运维期间运维人员证件到期，且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考取证，应及时取证，并扣罚 3000 元/证，如超期仍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取得相关证书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重复考核并要求更换人员。

(40)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由投标方负责沟通协调处置，并承担一切沟通协调、处置费用，并处 20000 元/起罚款。

年度考核费用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附件 1：运行维护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一次设备			
1	330kV 有载调压变压器	SFZ-240000/330（含附属设备）	3 台
2	330kV 避雷器	Y10W-300/727	18 只
3	330kV 电压互感器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18 只
4	330 千伏母线	每组 3 根	2 组
5	330kV 单柱式接地开关	363kV, 63kA(3s)（一组三相）	6 组
6	330kV 单柱垂直伸缩式隔离开关	363kV, 4000A, 63kA(3s)	2 组
7	330kV HGIS	ZF27-363(L)（含附属设备）	5 组
8	330kV 支柱绝缘子	型式：户外，热镀锌钢支架	20 只
9	35kV 进线开关柜	UDQ 40.5kV, SF6	6 台
10	35kV 母线设备柜	UDQ 40.5kV	6 台
11	35kV SVG 设备柜	UDQ 40.5kV（含附属设备）	6 台
12	35kV 进线及 PT 柜	UDQ 40.5kV	6 台
13	35kV 储能单元进线柜	UDQ 40.5kV	4 台
14	35kV 馈线开关柜	UDQ 40.5kV	24 台
15	35kV 所用变开关柜	UDQ 40.5kV	3 台
16	35kV 进线及 PT 柜	UDQ 40.5kV（外接备用电源）	1 台
17	站用变	SZ13-1600/35	3 台
18	35kV 氧化锌避雷器	HY5WZ—51/134	12 只
19	35kV 小电阻成套装置	JF-JDZ-35/200	3 组
二次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330kV 线路保护柜	PCS-931、PSL-603U	2 套
2	线路保护通讯接口屏	GXC600A、MUX-2MD	2 套
3	330kV 母联保护柜	SGB—750	1 套
4	330kV 母差保护柜	PCS-915、SGB-750B	2 套
5	330kV 变压器保护	PCS-978、SGT-756	3 套
6	330kV 故障录波	SH-DFR-G	3 套
7	时钟同步装置	GPS、北斗	2 套

8	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子站柜	PSX610G	1 套
9	同步相量（PMU 主机屏）	Gazelle S3028i	1 套
10	安全稳定控制系统	SSP-500. A	2 套
11	电能量远方采集终端屏	DF6503	1 套
12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柜	DF6503	1 套
13	相量测量装置屏	SSM—556	4 面
14	330kV 行波测距柜	GXC 600G、 MUX-2MD	1 套
15	35kV 母差保护柜	SGB-750	6 套
16	35kV 线路故障录波柜	SH-DFR-G	3 套
17	风电场有功功率控制屏	CSC-500W	3 套
18	无功功率控制系统	SP-CICT-5000	1 套
19	计量表计	三相四线，57.5V/100V。0.3A	54 只
20	交流电源进线柜	含 ATS 开关	3 面
21	交流电源馈线柜	PYD20-J	4 面
22	交流电源馈线柜	PYD20-J	8 面
23	交流电源分电屏	PYD20-J	8 面
24	直流系统充电柜	PYD20-Z 6×30A	3 面
25	直流系统联络柜	PYD20-L	2 面
26	直流系统馈电柜	PYD20-K	4 面
27	直流分电屏	PYD20-F	7 面
28	220V 蓄电池	每组 600AH, 104 只，2V/只	2 组
29	UPS 电源柜	30kVA	2 套
30	电力调度数据网设备	SJJ1636-B、ZXR105950-L	2 套
31	二次安全防护屏	PSSEM-2000S、IDS2100，含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2 台 21002100-D2120-1.5	2 套
32	入侵检测系统 IDS	IDS2100	2 套
33	防恶意代码系统	瑞星	1 套
34	日志安全审计系统	SOC6000	1 套
35	通信电源屏	PM05T 监控单元	2 套
36	48V 蓄电池	48V	2 组
37	程控交换屏	CCS256	1 套

38	HDS	ZXMP330、3U PDU_D	2 套
39	监控主机柜	PS6000+G	2 面
40	防误工作站	CWBS216	1 套
41	工程师站	PS6000+G	1 套
42	综合应用服务器柜	PS6000+G	1 面
43	I 区数据通信网关机屏	每面含 2 台 I 区数据通信网关机兼图形网关机，I 区交换机 4 台	1 面
44	II 区和 III/IV 区数据通信网关机屏	含 2 台 II 区数据通信网关机、1 台 III/IV 区数据通信网关机、交换机 2	1 面
45	主控室间隔层交换机屏	每面含间隔层交换机 6 台	1 面
46	330kV 间隔层交换机屏	每面含间隔层交换机 6 台	1 面
47	35kV 间隔层交换机	每个小室含交换机 2 台	6 台
48	330kV 测控屏	含公用测控装置 8 台	4 面
49	主变测控柜	含测控装置 12 台	3 面
50	35kV 保护测控装置	PSL-642U	51 台
51	主变充氮灭火系统	BPZM-45X2-II-SYDM	3 套
52	端子箱/检修箱	XDW1 型，带升高座	17 面
53	火灾消防系统	含火灾报警主机、烟感探测器、报警器，主变感温电缆系统等	1 套
54	环境监测子系统	含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风机控制等	1 套
55	安全警卫子系统	含电子围栏、红外对射等	1 套
56	图像监视子系统	含各类摄像头，录像机，交换机等	1 套
67	主变油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每套含就地柜 1 面、监测终端 IED1 台	3 套
68	其他设备设施	生活水系统、消防水系统等	

附件 2：安全工器具清单

安全工器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式安全工具柜	2.4X1.1X0.6m、厚度 $\geq 1.5\text{mm}$ 、液晶显示屏、双温双控、除湿加热、R485 通信扩展接口	2	面	
2	接地线柜		1	面	
3	安全帽柜		1	面	
4	安全工具柜		1	面	
5	绝缘手套	35kV	5	付	
6	绝缘靴	35kV	5	付	
7	35kV 验电器	5 节 5 米	2	支	
8	10kV 验电器	5 节 5 米	2	支	
9	330kV 验电器	5 节 8 米	2	支	
10	35kV 绝缘杆	3 节 5 米、“上”字头	2	组	
11	35kV 电容器放电杆	3 节 4 米、放电线 6 米	2	组	
12	10kV 绝缘杆	3 节 5 米、“上”字头	2	组	
13	330kV 绝缘杆	5 节 8 米、“上”字头、加强型	2	组	
14	安全围网	10M/副、围绳加粗	10	副	不含杆座
15	安全围网	20M/副、围绳加粗	5	副	不含杆座
16	安全围网	30M/副、围绳加粗	5	副	不含杆座
17	安全帽	玻璃钢、黄色 10 顶、白色 10 顶(北京琉璃河)	20	顶	
18	绝缘硬梯	3m 人字梯双面伸缩梯	1	架	
19	绝缘硬梯	5m 伸缩单梯	1	架	
20	绝缘硬梯	2m 人字梯	1	架	

21	绝缘硬梯	3m 单梯	1	架	
22	绝缘高凳	1m、1.5m	2	架	
24	SF6 单眼式全面罩过滤防毒面具	SPA-1 型，（专用滤罐 A2B2 型、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25	护目眼镜	防电弧	6	副	
26	红布幔	0.8X0.5m、印“运行设备”四字、内 4 块吸铁石	20	块	
27	接地线	10kV、1.5 米棒（1.5*3+10 米）带双孔接地线夹	2	副	
28	接地线	35kV、2 米棒（2*3+15 米）带双孔接地线夹	2	副	
29	接地线	330kV、四节 2 米棒（15 米三根分体式）带双孔接地线夹	2	副	
3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件	
31	担架		1	件	
32	伸缩围栏	1.2 米*2 米、红色国标加厚	8	个	
33	安全带	八点式（裤衩带背肩）	4	件	
34	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	200*160mm	40	块	
35	禁止合闸有人工作	200*160mm	30	块	
36	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	80*60mm	30	块	
37	禁止合闸有人工作	80*60mm	30	块	
38	禁止攀登高压危险	200*160mm	20	块	
39	在此工作	80*80mm	30	块	
40	“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	80*60mm	30	块	
41	禁止分闸	200*160mm	10	块	
42	禁止分闸	80*60mm	6	块	

43	从此上下	250*250mm	25	块	
44	从此进出	250*250mm	29	块	
45	止步高压危险	300*240mm	20	块	
46	在此工作	250*250mm	30	块	
48	aed 除颤仪		1	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9)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
委托运行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9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
托运行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31-009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
托运行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330kV 安能变委托运行维护服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备注
一	运维人员人工费				含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类补贴、五险一金等社保、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通讯费等，详见运维人员人工费明细表。
二	运维费				以下项目均不含运维人员人工费
1	330kV 汇集站运维费				
1.1	定检预试及定期试验				运维服务期内，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负责完成 330kV 安能变内所有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工作（即使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的标准周期长于本次运维期，亦必须在本次运维期内完成至少一次其规定的全部内容），设备定期检修、试验内容及预防性试验项目须至少符合《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规定，出具正式、标准的检修预试报告。
1.2	工器具				招标人提供运维安全工器具（详见工器具明细表，明细表未开列的工器具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负责检测、校验、补充、更换。

序号	费用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备注
1.3	消耗材料				运维服务所需各类消耗材料
1.4	备品备件（单件3000元以下）				运维服务所需各类备品备件
1.5	消防器材				招标人提供满足生产要求的消防器材、设施，投标人负责补充、校验、充装。
1.6	通讯费				含 inter 网络、电话等。投标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的固定电话通信费用及光网宽带租赁费用。
1.7	防雷检测				每年4月底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330kV 安能变范围内所有防雷设施防雷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招标人。
1.8	建筑物沉降观测				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330kV 安能变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给招标人。
1.9	等保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				每年开展一次330kV 安能变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1.10	安全生产费				含安全文明生产各项费用，含运维人员劳动保护费。含专项检查及整改材料等费用。含各设备、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维护、补缺、更换。含防汛、防寒防冻各类应急物资的维护、补缺、

序号	费用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备注
					更换。此项费用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2%。
2	35kV 站 外备用 电源线路 运维费				
3	取证费				包括调度证、特种作业证等运维人员 必须持有的证书
4	外涉事务 处理费				包括但不限于与电网、市场监督、安 监、环保、消防、公安、水务等部门 以及乡镇村民等的关系协调、政策处 理等
5	其他费 用（由投 标人补 充）				
三	管理费				
1	生活水 费				服务人员现场生活水费（含拉运费）
2	物业管 理费				含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修缮（如：地 面墙面路面修补、门窗修理、拆换五 金，窗户配玻璃，换窗纱等），生活 物品、保洁物品、床上用品购置，站 内卫生保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化粪池清掏，保卫物业管理。含食堂 食材及饮用水费用、厨师及后勤人员 人工费用。
3	办公费				含办公文具、电脑耗材、复印机传真

序号	费用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备注
					机耗材（包括色带、硒鼓、墨盒、复印纸等）、宣传广告费、邮寄费等
4	车辆使用费				含运维车辆配置或租赁费、车辆保险费、保养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5	会议费、差旅费				含各类会议、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差旅所需费用
6	其他管理费（由投标人补充）				需注明此项所包含的具体费用项目
四	税费				投标人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以上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

说明: 1. 表中其他费用、其他管理费,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报价并注明所包含的具体费用项目。

2. 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所有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伙食费、各类补贴、福利费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劳动保护费、交通费、通勤费、职业健康体检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派遣费、10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运维费（含检修或抢修所需设备、机械、机具、工器具使用费）、管理费（含投标人总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费, 以及为顺利履行运维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表中存在未开列项为由要求招标人另外增加费用。

附表一、运维人员人工费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运维人员				
1					
2					
...					
	合 计	10	/		

注：本表为运维人员人工费岗位及明细表，不包含后勤人员岗位及人工费；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甲方委托资产运维服务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